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86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966,6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1,613,251.8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353,348.11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协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6.30专户余额	存款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9210078801600001572	50,000,000.00	512,961.3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765374255276	125,740,184.91	303,358.72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5198866886699	20,000,000.00	704,236.26	活期存款
合计		195,740,184.91	1,520,556.28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195,740,184.91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5,353,348.11 元相差 20,386,836.80 元，原因是初始存放金额包含扣除承销费后尚未支付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发行费用 20,386,836.8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新建厂房作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为 3 年。主要因公司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公司租赁经营场所，随着“宝安区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的建设，将解决公司无自有经营场所的困境，公司经营规划有所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环境发生变化，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长建设周期。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无其他变更。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

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509,554.7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082,836.80元，合计人民币32,592,391.5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05号）。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6,500.00万元。

2、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继续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同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8,84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完毕，收益情况见附表 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35.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450.9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5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1 年：		2,45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 年 1-6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1,346.71	17,535.33	2,450.96	21,346.71	17,535.33	2,450.96	不适用 [注 1]	2024 年 02 月 04 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注 2]		
1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3]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647.46	366.42	1,013.88	是 [注 5]

注 1：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投产完毕，故无法计算该差额。

注 2：上述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3：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4：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1.35%，上表的承诺效益为财务内部收益率。

注 5：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新政工业园厂房 B 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政工业园厂房 B 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与‘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新建厂房”，前期新政工业园厂房投入达到预计效益。